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银行授信均以信用的形式，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授信期限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议题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